

## 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兴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2025年淇滨区福源中学等12所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活动中，确定乙方河南兴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附后）

1. 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2025年淇滨区福源中学等12所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附件所列设备的参数、规格、数量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若附件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就设备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更高标准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配置，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设备参数、性能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且不得增加甲方任何费用支出）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46798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圆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验收、保险等全部费用。

5. 质保期：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在1年内产品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一律给予免费更换，3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含配件），供应商对业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必要涉及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故障需全部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非故障类技术支持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备安装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全部验收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对甲方及项目学校相关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实操培训等，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所有设备及软件的操作方法。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应当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产品的原厂正品证明、合格证明、软件授权文件、检测报告等完整验收申请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后，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参数标准和质量、安装调试效果、培训完成情况、互联互通功能可用性等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乙方接到学校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到学校达现场维修，故障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正常教学使用。

2. 乙方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所有产品无毒、无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达到国家安全标准。

3. 乙方应承担其人员、设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因乙方安装施工、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项目学校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满足后，按规定流程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明确标注为保密且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的版本更新、漏洞修复服务，保障软件持续稳定运行等。

7. 本项目项下所有交付的软件产品，甲方及项目所属12所学校享有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使用权，乙方不得限制甲方使用范围、使用人数，也不得因自身主体变更、经营状态变化等任何理由终止或限制甲方的上述使用权，不得就软件使用、功能升级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原厂正品证明、合格证明、软件授权文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在供货时一并提交。

9.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中设置任何后门、监控程序，不得擅自收集、存储、传输甲方及项目学校的任何教学数据、师生个人信息、管理数据等信息。乙方因本项目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仅限用于本次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得泄露、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员工、代理人等），也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永久有效。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永久删除所有已获取的甲

方及项目学校的相关数据。

10.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授予甲方及所辖项目学校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权，甲方及所辖项目学校使用上述软件产生的所有数据资产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均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文件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功能、售后服务标准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重做或修理至符合约定，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按前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重做或修理，或更换、重做、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相关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取回已交付的不合格货物。若乙方未按时取回，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重新采购同类货物/服务所多支出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在24小时内响应维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软件免费版本更新、漏洞修复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直接扣除。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原定交货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才可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的单方变更、解除情形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情形外，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印章）：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河南兴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